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 (三) 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四) 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 (五) 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
- (六) 拟订由区级负责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七)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0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是：荷塘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1 人，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在岗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82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的财政拨款收入；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21.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82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的财政拨款收入；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96.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7.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为325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62.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2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所有特殊人群的医保参保缴费，减轻城乡居民个人自付部分医疗支出负担；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金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属离退休人员正常医疗保险待遇享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2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2万元，上升51.48%，主要原因是：需贯彻执行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等政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同时需持续加强经办规范化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医保基金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导致日常办公、会议、差旅费等基础运行成本同步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 万元，项目支出 32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五）“三公”经费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业务交叉检查等会

议，预计 2 次，合计会议人数 140 人次；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工作业务培训，培训批次预计 2 次，每次 0.25 万元，培训人数预计 250 人次；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